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109 年度工作計畫選手、教練參加國際賽事遴選辦法

109.04.30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14227 號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20 年國際賽事之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。
- 四、國際賽事日期、地點、參賽組別及選拔資訊：

(一)2020 年菲律賓納加亞洲盃, 10/18

參賽組別：菁英組

以 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(2020.9.19)-菁英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6 順位。

*如因疫情影響致 9/19 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延辦，則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 2020.7.1~2021.3.31 出國參賽及培訓依據

(二)2020 年汕頭亞洲盃, 10/31

參賽組別：菁英組

以 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(2020.9.19)-菁英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6 順位。

*如因疫情影響致 9/19 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延辦，則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 2020.7.1~2021.3.31 出國參賽及培訓依據

(三)2020 年菲律賓蘇比克灣亞洲盃, 11/7

參賽組別：菁英組

以 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(2020.9.19)-菁英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6 順位。

*如因疫情影響致 9/19 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延辦，則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 2020.7.1~2021.3.31 出國參賽及培訓依據

以上參賽場次、組別及日期，得依 ITU 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；賽會參賽員額及場次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

五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
- (一)具本會鐵人三項運動 A 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擔任執行教練工作及未曾受停權處分者。
- (二)實際指導與訓練之選手入選代表隊者，依入選選手數及名次綜合評比遴選。
- (三)由選訓委員會選出符合上述資格之教練擔任，員額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

自費選手：下列選手，除錦標賽外，可自費報名以上賽事；

(部分錦標賽考量團隊策略，可徵召選手自費參加)。

- 1、2019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_菁英組前 12 名、青少組前 12 名。
- 2、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_本國籍各組前 10 名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，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參賽，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，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，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- (二)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，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，並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- (三)選拔選手限用符合 ITU 規定之公路車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四)參賽費用依據體育署訂定之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(五)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。
- (六)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，餘依照 ITU 規則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